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廖冠昇

被上訴人 莊舒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38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應視為已提起上訴，不得率以抗告或異議處理。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定有明文。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次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01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  
02 官參與裁判。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  
03 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  
04 者，不在此限。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五、違背  
05 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  
06 1至5款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  
07 用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  
08 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  
09 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  
10 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  
11 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再按  
12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3 444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  
14 用之，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之規定自明。

15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因遭臉書交友詐騙，陷於錯誤而交  
16 付帳戶予訴外人「蘇曉曉」、「林國泰」，其二人未受法律  
17 制裁，反倒是身為受害人之上訴人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判處有  
18 期徒刑4月，而原審判決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19 （下同）10萬元，乃一案二判。另被上訴人受假投資詐騙金  
20 錢係因被上訴人自身貪念所致，亦應就其自身之損害負責，  
21 上訴人願就被上訴人之損失負50%之責任，給付5萬元，按  
22 月償還5,000元，則本院刑事庭亦應撤銷或改判上訴人2分之  
23 1刑責，方屬公平，爰對原審判決提起異議等語。

24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出異  
25 議，依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規定，視為已提起  
26 上訴。上訴意旨雖指摘上訴人受刑事與民事重複判決，惟刑  
27 事、民事訴訟程序各係針對當事人有無刑責、民事上責任分  
28 別處斷，上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又依其上訴意旨，均僅  
29 就原審已存在之證據資料、攻擊防禦方法再為爭執，或就原  
30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惟此屬原審之職  
31 權行使範疇，自不得指為違背法令；另上訴意旨亦未具體指

01 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其具體內  
02 容，或依原審卷內訴訟資料作成之判斷有何違背法令情形，  
03 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  
04 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其上  
05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07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8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  
09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1 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  
12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5 法官 劉承翰  
16 法官 林秉賢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張雅慧